附件2

上海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1. **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一）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机具**

补贴机具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穴播机（仅限水稻直播机）、大豆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7个品目机具在满足补贴资质要求基础上，还须加施符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用二维码编码规则》（T/NJ1265—2020/T/CAAMM80—2020）的唯一身份识别二维码，加装符合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要求的具有定位等功能的物联网监控设备，并将作业轨迹等数据直传到上海市农机物联网管理系统。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对产品资质、生产企业条件等相关要求，按《实施意见》执行。

1. **市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不含资质采信试点品目）机具**

补贴机具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初次投档的须同时提交上海市农机适用性试验报告。

**（三）市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资质采信试点机具**

市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内资质采信试点的机具须满足以下条件：（1）属于《农业机械分类》（NY/T1640-2021）品目范围；（2）应当拥有实用新型、整机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评价证明之一；（3）应取得有资质的省级及以上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经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产品执行标准）出具的包含本市资质采信补贴试点产品补贴额一览表中有关基本配置和参数的产品性能检验检测报告；（4）提供本市市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开展的田（场）试验验证的结论性证明，采信产品设备安装验收方式方法可另作规定；（5）产品生产企业工商注册时间要求一年以上；已有5台/套以上的实际销售应用（由生产企业提供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和用户证明，并承诺真实性）。

**二、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并留出过渡期。

**（二）组织机具投档。**本市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分批组织开展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对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产品、新推广产品、首次申请列入补贴范围产品、价格明显背离同类同档产品、结构过于简单产品、非常规产品等机具（以下简称“高风险机具”）探索交叉互审的形式进行审核。探索推动部分产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投档、归档结果互认。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规定，从严整治投档违规行为。

**（三）现场演示评价。**重点对高风险机具会同市农机鉴定部门规范组织开展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现场演示评价或验证发现有问题的，及时采取封闭措施，并开展调查。调查结束后，根据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鉴定（认证）及检验检测工作的，视情暂停采信相关机构的证书（报告），将调查情况及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决定是否恢复采信。

**（四）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五）受理补贴申请。**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购机者完成购机后将购机发票（发票备注栏应注明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码等能够反映机具唯一性的信息）、上牌证明、身份证或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信息等材料及时送交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并通过“上海农机补贴”手机App或办理服务系统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签字确认。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六）****机具核验。**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制定本区域机具核验制度，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组织开展核验工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实地核验；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机具核验工作应于13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

**（七）审核公示。**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机具核验信息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八）兑付补贴资金。**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区级财政部门因资金不足和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同时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九）****组织抽查。**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十）补贴材料归档。**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工作实施完毕后，要按照“一户一档”方式归档项目资料，档案内容应包含：补贴对象信息（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代码、联系方式等）、机具购买信息（发票、付款凭证等）、补贴申请信息（承诺书、补贴申请表、铭牌信息、牌证号）、机具核验信息等。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